



---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6(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中承诺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3</sup> 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最近通过的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4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和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及尊重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7

---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1998年11月24日第1210(1998)号、1999年5月21日第1242(1999)号和1999年10月4日第1266(1999)号决议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购买人道主义用品。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sup>4</sup>、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sup>5</su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sup>6</sup>和儿童权利委员会<sup>7</sup>关于伊拉克最近向这些监测机构提交的报告的总结意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sup>8</sup>第1111(1997)号<sup>9</sup>、第1143(1997)号、<sup>10</sup>第1175(1998)号、<sup>11</sup>第1210(1998)号、<sup>12</sup>和第1242(1999)号<sup>13</sup>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他1999年8月19日关于安理会第1142(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4</sup>

重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安康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关注伊拉克悲惨的人道主义情况,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某些易受伤害的群体,例如儿童,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在管理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的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履行共同的责任。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sup>15</sup>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并失望地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2. 强烈谴责:

(a) 伊拉克政府系统地、广泛地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全面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来维持此种镇压和压迫;

<sup>4</sup> CCPR/79/Add.84。

<sup>5</sup> CERD/C/55/CRP.1/Add.10。

<sup>6</sup> E/C.12/1/Add.17。

<sup>7</sup> CRC/C/15/Add.94。

<sup>8</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1015号文件。

<sup>9</sup>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7/935号文件。

<sup>10</sup> 同上,《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8/90和S/1998/194号文件;和同上,《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477号文件。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A/54/466。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等自由；

(c) 不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d)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和持续的所谓清洗监狱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例如以涉及财产的轻罪和违反习俗为由处决违法者；

(e) 普遍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就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为何；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d)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律原则执法范围为任何目的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g) 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实行镇压,特别是将他们驱离基尔库克和哈纳金,停止镇压南部沼泽地区居民,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处境恶化；并确保什叶派教徒及其宗教机构的人格完整与自由,包括充分的信仰自由；

(h) 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仍然失踪者的几百人,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等的下落,确定他们的生死,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并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

(i)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向该国的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j)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第 1210(1998)号、第 1242(1999)号和第 1266(1999)号决议,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根据以油换粮方案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并继续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和不受阻地在全国各地行动；

(k)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加以排除;

4. 决定:

(a)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b) 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